关于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市生态环保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紧扣年度环保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强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为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运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一、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积极推进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结合我市实际，出台3个文件。9月份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运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19〕32号），10月9日出台文件解读，10月14日对全市交通系统下发《关于贯彻落实运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交综运函〔2019〕159号），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分解压实目标责任。与市工信局、发改委、加强沟通协调，协调联动，召开4次工作推进会，共同分析研究、统筹协调“公转铁”运输中的问题，进一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运输组织水平。

（二）公共交通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18〕27号）要求，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的应用。公交方面：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70辆，全市纯电动公交车达1379辆，占公交总数1788辆的77%，新能源占比比2018年提高5.4%。中心城区剩余的174辆燃油、天然气等传统公交车更新问题，已提请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已将174辆更新和新增34辆公交列入2020年财政预算。预计到2020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重视公交民生服务，中心城区新增公交线路39公里，加密调整延伸10条线路，增开2条新线路，开通了机场快线66路公交和衔接运城北站与关公机场的56路公交，延长了4路、44路公交夜间运营时间，城区夜班线路达到了5条。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30%以上，公交车辆万人拥有量达到15.51标台，日均客流量达到20万人次。出租方面：全市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出租车982辆，超额完成年度更新200辆的工作任务。中心城区更新222辆（其中更新新能源121辆），超额完成年度更新100辆新能源的工作任务。为了到2020年完成中心城区全部更新为新能源出租的任务，已向市政府作专题报告，市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更新新能源出租车给予补助。

（三）加快淘汰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

加强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要求，不符合车辆一律不予办理营运手续，要求从2019年7月1日起，新进入营运市场的运输车辆全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围绕市政府下达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已将未年审、车辆老化、综合检测不合格、到期未注销的1416辆柴油货车淘汰出营运市场，超额完成年度800辆的淘汰任务。

（四）进一步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

依托现有源头治超工作平台，实现从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和治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双治理，落实“三严禁”。为政府公示的428家源头货运企业制作含有“三严禁”、“五不准”及监督电话内容的警示牌，并在企业醒目位置悬挂。6至7月在全市开展源头治超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治理交叉检查工作；10月对全市100余名源头治超执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11月至12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治理工作专项行动。共制作悬挂宣传标语900余幅，出动巡查人员3438人次，登记货运源头车辆62431辆，责令整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16起，罚款437000元。

（五）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已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模式。

1、严格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在源头上从严管控。建立“管业务就要管环保、查安全就要查环保”的日常监管模式。一是切实压实源头监管责任，做好运输企业宣传，对监管的营运车辆张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卡（印制4万多份），提醒司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二是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环保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市、区）交通部门实行项目控制、经费减半，对不执行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的交通运输企业纳入诚信考核，被处罚三次的企业当年不得增加和更新车辆。在工作中从细抓实。一是执法队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特别是对农村公路路旁焚烧垃圾、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顶格处罚。二是专门下发通知，明确全市20家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站（M站）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到每一个联合执法检查点上，让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职责落实落细。三是积极协调，为联合执法队配足配强执法人员，保障“环保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监管模式有效运转。

2、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一是建立健全交通、环保、交警联合管控组织机构。在中心城区周边设立9处联合执法检查点、成立三个督查队，通过定点堵、巡查查多措并举对进入城区内柴油货车进行管控，压实管控责任。二是全面加强路面执法管控。联合执法队24小时全天候进行路检路查，全面落实管控通告。三是按照“保民生、保重点、保畅通”原则，调整细化鲜活农副产品运输车辆、危货运输车辆、经开区内企业运输车辆通行问题的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全力保障民生车辆通行。目前，全市共设立了36处联合执法检查点，投入执法人员近500余人，特别是中心城区周边设立9处检查点，162名执法人员参与柴油货车管控，3个督查队每天不定时巡查，城内交警岗和摩巡队配合协查，城区内基本实现了未经许可的柴油货车清零。环保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执法机制运转有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初见成效，柴油货车污染在机动车污染中占比下降了10%。

（六）加快推进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建设

按照省运管局统一安排指导，通过广泛动员、自主申报、验收公示、纳入监管四步骤，完成对全市20家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M站）的建设工作。目前，机动车检测/维护（I/M）运行机制已启用。

（七）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责任清单，完善中心城区黄、橙、红预警《重污染天气城市公共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及时启动城市公共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延长运营时间，缩小发车间隔，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交通运输保障。同时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宣传和监督检查执法力度，落实减排措施。

（八）大力宣传倡导绿色出行

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开展以场站悬挂横幅、公交车、出租车上设置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的绿色出行宣传活动。开展了节能宣传和“喜迎祖国70华诞 骑行畅享碧水蓝天”自行车环线骑行活动。各种宣传活动，共制作版面10余块，发放“公共自行车手册”500余册，散发公交出行宣传资料和倡议书5500余份，大力宣传了改革开放40年来我市在推进公交优先和绿色出行、提升公交服务、成果共享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提高公众绿色出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局做了大量的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如：企业主体环保意识不强，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到2020年全部淘汰出营运市场缺少政策扶持，强行推进，容易引起社会不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严格落实省、市生态环保工作任务和要求，持续抓好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